

关于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办理退出手续履行物业交接义务的通报

各物业服务企业：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的规定，现将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退出物业服务时交接义务的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0日北国之春业主委员会组织业主召开第一次业主大会，会议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公司。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3日北国之春业主委员会代表北国之春小区业主选聘新疆中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北国之春小区提供后续物业服务。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终止在北屯市北国之春小区物业服务，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人员检查北国之春小区物业交接时，发现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新疆中蓝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履行物业交接义务。

二、处理结果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房地产领域）第6.3条：“经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在规定期限内不全部移交有关资料的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北屯市春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通报并作出罚款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罚不是目的，教育才是根本，请各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以此次通报为戒，切实履行运营管理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北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30日